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
Taiwan Art Gallery Association

『書寫畫廊產業史專題研究獎學金』辦法

109年4月8日經理監事會通過

第一條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臺灣畫廊產業史的學術研究，鼓勵台灣大專校院碩士生撰寫臺灣畫廊產業史畢業論文，特設立專題研究獎學金。

第二條

本獎學金為長期設置，每年提供一次贊助，獎學金合計新台幣貳拾萬元，共開放二個名額。

第三條

畢業論文研究涉及臺灣畫廊產業史之碩士生皆可提出申請，每名以獲得獎學金新台幣壹拾萬元為原則。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檢附下列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書寫畫廊產業史專題研究獎學金申請書一篇【附件一】。
 - 二、一萬字以上之論文大綱。
 - 三、論文指導教授推薦信一封。
- 共三份 Word 檔，寄至 taerc.programme@gmail.com。

第五條

審核及公告規定如下：

- 一、由本會邀請相關領域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核。
- 二、獎助名單於隔年四月底前公布於本會、台北藝術產經研究室官方網站，並另發函通知獎助生及其就讀之研究所。
- 三、當年度若無合格人選即從缺。

第六條

獎助生需遵守規定如下：

- 一、獎助生向本會申請通過後，兩年內需向本會繳交經口試通過之紙本碩士論文二本，並在論文封面註記「本論文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提供獎助」；獎助生並應提供論文數位檔案，非專屬授權予本會建立資料庫。
- 二、獎助生所提交之大綱或論文若有違反著作權法等法令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或於規定日期前無法繳交論文，本會應撤銷獎助，並追討已發放之獎學金。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改時亦同。